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優先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之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700美元(相當於約31,405,49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之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700美元(相當於約31,405,495港元)。

優先股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發行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優先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優先股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優先股的賣方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是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擁有綜合金融服務平臺。發行人除經營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金融市場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外，還經營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債轉股及相關業務，以及全球飛機租賃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優先股的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優先股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之優先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820,000,000美元3.6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為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